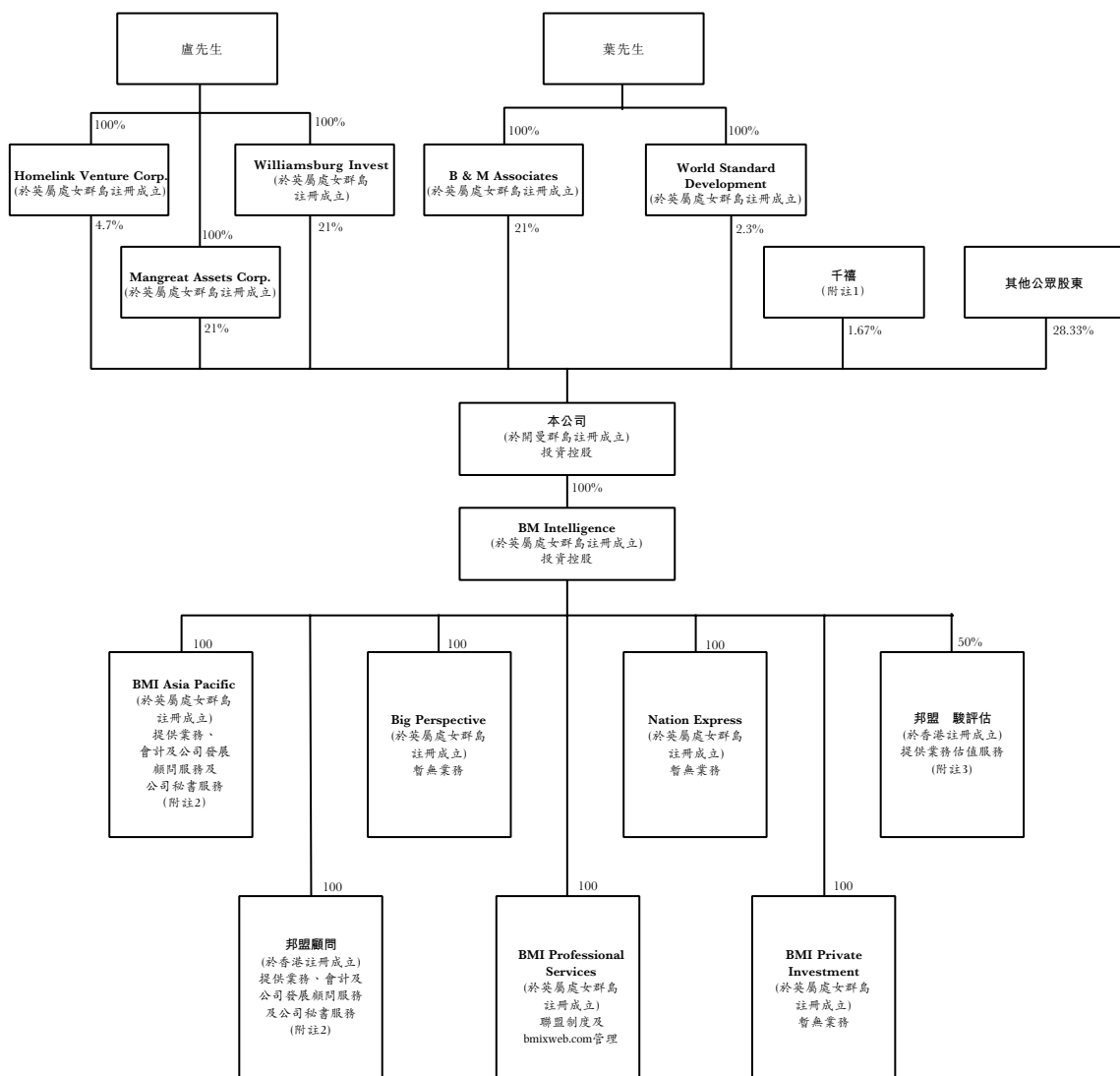


業 務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下圖列出於上市日期時本集團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千禧已無條件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遵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的同時將發行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兌換股份不會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分。千禧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2. BMI Asia Pacific負責本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而邦盟顧問則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3. 本集團持有邦盟匯駿評估50%股權，而其餘50%股權由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持有。

業務概況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就有關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公司重組、危機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建議。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評估市場機會及拓展業務。為使其顧問服務得以順利推行，本集團進行了市場研究及盡職審查，並就潛在市場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其客戶編製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從未作為核數師持有任何合約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並無作為執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以任何形式執業，本公司並不需要就上述本公司於香港提供之一般會計顧問服務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7%、69.0%和89.3%。

董事認為，商界競爭激烈。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各公司應不斷致力改善其業務經營，從而發展有效的業務策略，藉以提升業務表現，管理業務危機，並確保採納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除上述者外，公司將會計記錄妥為存置以編製及時兼準確的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亦是非常重要，因為公司管理層需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決策、業績評估、目標制定以至策略規劃。要妥為存置準確的會計記錄，公司亦需要採用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繼續以適當方式遵照相關會計規例及準則存置該等記錄。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上述範疇所需的指引及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

為補助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公司秘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31.0%和10.7%。

業 務

收益分佈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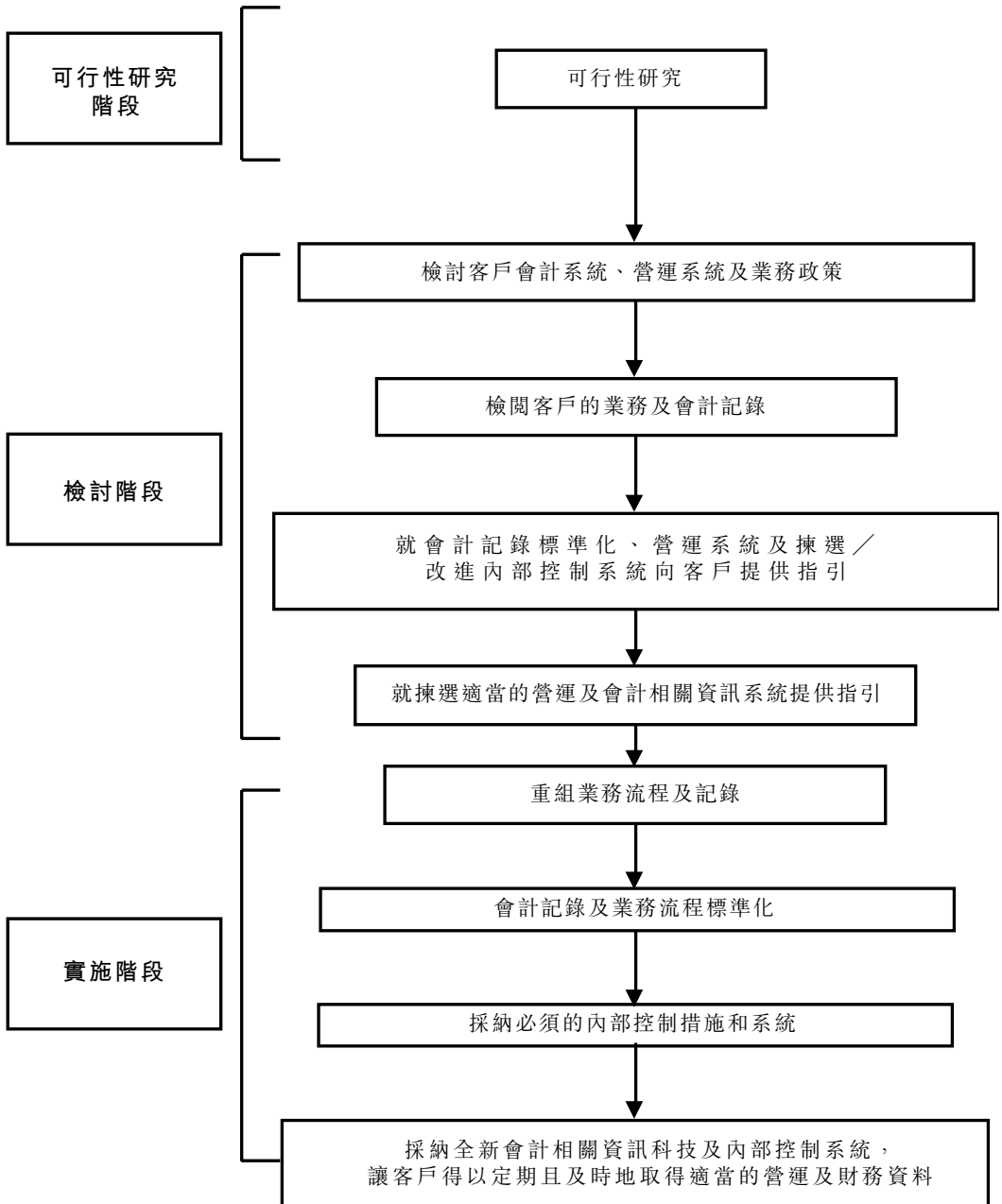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總計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業 務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項目流程

下圖顯示本集團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涉及的主要階段。然而，本集團所負責的各項目均涉及所有階段：

典型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項目



業 務

可行性研究階段

董事認同，資訊系統及有效經營是企業邁向成功的一個不可或缺元素。有鑑於此，本集團就管理經營、業務流程重組及會計記錄標準化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協助其客戶揀選系統或進行系統升級，以達致其客戶的特定業務目標。

本集團就其客戶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協助本集團就其客戶的未來策略性公司發展向客戶提出建議。可行性研究包括對其客戶經營的業務、會計及法律方面進行全面的問卷調查，並與客戶管理層面談，從而了解會影響或將會影響客戶經營的風險或潛在風險，並評估進一步發展客戶業務的最佳方法。

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將會就客戶業務編製可行性報告，令客戶及本集團可評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經營環境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階段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檢討其會計系統、營運系統、業務政策以至檢閱其現有的會計記錄。

本集團部分客戶所採納的會計系統及營運系統局限其作出進一步的公司發展，此乃由於該等系統不能提供實現公司發展所需的營運及財務分析以及會計和財務資料。此外，該等系統一般缺乏足夠的內部控制。此等限制妨礙其客戶制定公司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大銷售網絡、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加強預算控制及保持良好的書面會計記錄。

本集團會協助公司找出其現行會計及營運系統的不足之處，以及實施或改善彼等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協助客戶揀選適當的資訊系統以改善其會計及營運過程。

實施階段

完成對客戶的經營狀況的詳細檢討後，本集團將協助客戶對其業務進行必須的重組。重組過程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採納所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營運流程**——本集團將會協助客戶揀選及安裝適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精簡業務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
- (b) **會計記錄標準化**——本集團將會協助其客戶將有關會計記錄標準化，以提升編製財務報告及分析的效率；及

業 務

- (c) 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確立全新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將會協助客戶揀選及實施其業務未來發展中不容忽視及必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收入模式

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為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集團計劃推出其他服務，包括提供估值業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收入模式：

收入基礎 \ 時期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以後
— 將源自本集團現有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業務的收入				▶
— 將源自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之業務轉介之收入				▶
— 將向新加入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之首次加盟費				▶
— 將源自提供估值業務之收入 (附註1)				▶
— 將向現有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的會員年費				▶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將獲得之收入 (附註1及2)				▶

附註：

1. 本集團將會獲取之收入建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本集團所推行的計劃。
2. 本集團將會獲取之收入乃假設本集團已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進行該項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證書及牌照。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認識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已進行數項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一間建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行及國泰君安協助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主辦研討會，以期推廣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主辦有關中國高科技企業最新資訊的研討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個政府組織於香港聯合籌辦有關「中國經濟及貿易事務報告及研討會」之研討會。

業 務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聯盟網絡發展及開拓香港和中國的市場。本集團已經與大中華區內多間會計師行、律師行和商業諮詢公司建立聯盟。聯盟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有關聯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盟」一段。

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7.7%、63.3%及77.8%。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6.6%、23.7%及47.2%。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盧先生及葉先生於以下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相聯法團擁有下列權益：

	於四月三十日盧先生擁有的權益			於四月三十日葉先生擁有的權益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0.23%	1.06%	—	0.8%	1.21%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認股權證	—	—	0.76%	—	—	1.37%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普通股	0.62%	0.62%	0.28%	0.08%	0.08%	0.08%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普通股	—	0.015%	—	—	0.23%	—
千禧 — 普通股	—	—	3.66%	—	—	—

附註：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以港元收取費用，且一般以現金償付。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曾購入客戶股本中的權益作為其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兩個客戶的資產淨值收購其股本中的權益，作為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部分代價，詳情如下：

- 本集團分別以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向兩個客戶的股東購入該兩個客戶的普通股股本3.5%及2.5%的權益。其中一個客戶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和提供工程服務，另一個客戶則主要提供速遞服務。該兩間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 該兩間公司正考慮將彼等的股份或彼等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上市，則股份賣方將按本集團分別支付的代價購回該等股份。在未經賣方事先同意前，本集團不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將該批股份出售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

董事認為，購入其客戶股本中的權益乃屬偶一為之，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日後的意向是客戶支付項目款項僅可以現金支付。該等投資的目的在於與其客戶建立更形鞏固的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無意於日後以投資公司方式營運。

獨立會計師行提供的會計及公司服務

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的理由

本集團客戶通常會就其改善營運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以至編製會計記錄諮詢本集團的建議。由本集團業務起步階段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月底，盧先生及葉先生認為，維持數目龐大的員工隊伍以協助客戶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對本集團而言耗費甚巨。為審慎起見，盧先生及葉先生遂決定由彼等負責經營及管理業務，並集中力量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蓋因盧先生及葉先生相信在起步階段提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加強本集團業務的根基無比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有關編製會計記錄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大部分工作外判予其他會計師行處理。此舉可讓盧先生及葉先生集中精力評審該等會計師行的質素及進度，同時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與會計師行的職責及責任分工

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月底，本集團有兩名員工，即執行董事盧先生及葉先生，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開展的項目的整體監控，包括制定完成有關項目將予採納的策略、確定即將採取的必需工作、操作計劃的實施，以及推行品質保證並確保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的項目準時完成。

業 務

另一方面，會計師行主要參與實施有關項目涉及的會計工作，以及提供由本集團外判的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以其自有賬戶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本集團以其本身身分與其客戶及獨立會計師行訂立合約，而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本身具酌情權洽商及／或接受任何延聘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金及／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純利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h)節詳載之服務合約之董事名義酬金作出調整後會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經董事名義酬金而作出調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581,005)	(236,393)	2,687,533

會計師行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得到香港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兩間會計師行協助。該等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財安訂立合約，以便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根據該等合約，該等會計師行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主要基於所涉及的人力、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兩間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分別為697,385港元、865,138港元及1,219,778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將工作外判予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將工作外判予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財安，其中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是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在該兩個年度，其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佔外判服務費總額約79.7%和78.5%。

本集團現有及日後安排以及未來意向

鑑於本集團業務續見攀升，盧先生及葉先生認為本集團羅致專業人材為集團服務乃合乎成本效益，以在香港進行該等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專業人員負責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七名員工提供該等服務。董事目前有意在未來由其本身的員工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本集團的項目，且在一般情況下將不再外判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予其他會計師行。

聯盟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香港和中國的商機將漸增。為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董事相信，優越的市場地位結合本地專家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將會是本集團致勝之道。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與中港台三地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諮詢顧問公司結成聯盟，透過與其各聯盟成員公司訂立協議，以壯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至今並無就在中國提供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在中國成立任何企業或取得有關機關任何牌照。因此，本集團必須依賴其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聯盟成員公司在國內提供的服務。有關聯盟成員公司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相信，通過與此等聯盟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於短期內在大中華市場立足。

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分為兩大類：合作及聯營兩種形式。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就特定項目攜手合作，而本集團負責就香港相關事宜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除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外，亦提供項目管理技巧培訓，以及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需的技術培訓，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免費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 bmixweb.com。

本集團並無向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會員費。本集團源自該聯盟形式所得收入乃攤分本集團與有關的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按個別情況基準議定的盈利。董事認為合作式聯盟制度既可提高本集團聲望、亦可提供業務轉介的渠道。

就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而言，各成員公司需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首次加盟費20,000港元，以及會員年費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會每季向各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技術支援費5,000港元，並可從需要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任何項目中取得合約價值的2%。為鼓勵初期成員公司加入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首年可獲豁免首年會員年費。然而，董事有意向日後加入的所有成員公司收取加盟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本集團與Altus之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Altus的關係」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ltus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聯盟成員公司合作進行任何項目，且概無與其聯盟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有關盈利攤分比例的協議。相反，倘本

業 務

集團日後需要與其聯盟成員公司就任何項目合作，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與有關聯盟成員公司磋商攤分盈利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合作式	聯營式
香港	1	—
中國	6	1
台灣	—	2
總計	7	3

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之詳情：

香港

Altus Capital Limited
(「Altus」)

Altus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Altus主要為香港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

上海復旦管理諮詢公司
(「復旦諮詢」)

復旦諮詢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屬公司。復旦諮詢專門提供經濟及管理顧問服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已完成超過200項諮詢項目。復旦諮詢的客戶包括多間跨國公司。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前稱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交大管理學院」)

交大管理學院於一九三一年正式成立，前身為於一九一八年創辦之鐵道管理系。自一九七九年起，交大管理學院已獨立或與其他大學及機構合作完成超過200項研究項目。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長江」)

立信長江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成立。該公司已獲中國政府批准獨立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並已取得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證書。其客戶包括超過50間上市公司及1000間外資企業。立信長江旗下僱員超過200人，其中執業會計師有101人，25人具備證券及期貨業的專業資格。

業 務

上海市新華律師事務所（「新華」）

新華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是一間專門從事外商投資、證券及公司法的執業律師事務所。自其成立以來，新華已處理超過20,000宗法律案件，並獲逾1,400間企業委任為公司法律顧問。

上海豐澤律師事務所（「豐澤」）

豐澤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是首間成為上海產權交易所成員的律師事務所。豐澤就國際事務及公司及業務重組提供法律意見。豐澤是首間為上海十佳勞動模範公司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並獲中國法律當局列為「上海最佳律師事務所」之一。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資經營」）

上海國資經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一間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家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5億元。上海國資經營更成立專家諮詢及評審委員會，聘請41位上海專家和國際投資銀行和諮詢公司代表擔任諮詢評審委員。上海國資經營的主要業務是資產管理、工業投資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上海國資經營是上海產權交易所成員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兼上海產權拍賣有限公司股東。上海國資經營亦是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及上海世界展覽會議有限公司之股東。

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之詳情：

中國

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

深圳財安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立，由中國政府批准可提供會計、核數、資產估值、稅務及增值顧問服務。

台灣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漢邦」）

漢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是一間位於台北市的顧問公司。漢邦專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漢邦亦為有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提供一系列顧問服務。此外，該公司更為投資中國的台灣企業提供跨境稅務規劃服務。

業 務

經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融」）

經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立，是一間位於台灣的顧問公司，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公司管理服務。經融為台灣聯捷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營公司。

董事相信，本集團部分聯盟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透過與該等公司建立聯盟，本集團將可就有關會計及其他有關領域獲得業務轉介及所需的技術支援，而董事認為此舉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培訓課程或籌辦研討會作為回報。此外，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bmixweb.com**，就其本身業務所需獲得各類不同的文件樣本。

本集團所有聯盟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組成聯盟之好處

董事相信，組成聯盟之好處如下：

為本集團帶來之好處

1. 一般而言，客戶對以聯盟為基礎之服務，較個別執業者有更大信心。憑藉獲指定為「與邦盟滙駿合作」及「與邦盟滙駿聯營」，聯盟成員公司可以吸引更多客戶及為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機會，茲因此乃標誌著優質服務之典範；
2. 聯盟制度提供一個業務轉介的渠道及加強聯盟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繫；及
3. 本集團將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邦盟滙駿」的品牌及公司形象，建立品牌將令所有聯盟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從中受惠。

為聯盟成員公司帶來之好處

1. 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登入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平台網站**bmixweb.com**，利用當中載有之資訊，包括達成簡單的商業交易所需的各種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之業務個案及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接入該資訊渠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獲取相關知識，供參考及日後的業務計劃之用；

2. 本集團將繼續就多項熱門話題進行研究，並定期更新**bmixweb.com**的內容。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通過**bmixweb.com**，在無需進行第一手研究的情況下，仍能取得最新的資訊，節省時間及成本；及
3. 為交流所得知識，本集團將為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舉辦技術培訓，以改善其能力及效率。

揀選聯盟成員公司的標準

董事認為，為維持「邦盟滙駿」的品牌質素及聲譽，揀選聯盟成員公司時不可掉以輕心。本集團僅揀選符合下列標準之聯盟成員公司：

1. 必須為會計、法律或商業諮詢執業者；
2. 必須具備不少於一年的往績記錄，及最少5名全職員工；及
3. 董事認為其提供優質服務並達致一定標準。

與Altus的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有關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會將其尋求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將其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雙方的轉介均基於非獨家的基準進行。

盧先生及葉先生並無持有Altus任何股權。董事相信，透過與Altus組成聯盟，兩間公司的業務關係將更見鞏固。除簽訂合作式聯盟協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Altus進行一項交易，向Altus的一個客戶提供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本集團向Altus收取的費用為100,000港元。本集團與Altus日後攤分的收費或佣金將按個別情況而定。

BMIXWEB.COM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網站於香港主理及經營。該平台乃作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載有本集團編製的資料，如達成簡單商業交易所用的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商業個案分析及商業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平台將可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締結更多聯盟。

該數據庫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一個渠道，從中了解及交流本集團員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數據庫包括僅可由本集團顧問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存取的商業資料、文件及材料。該數據庫載有的資料是按不同主題組織及分類，且劃分為多個類別，方便存取，令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在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料。

由於本集團現正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資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ixweb.com網站暫停運作，以提升內容質素。該網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重開。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

香港

BMI Asia Pacific負責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在下列情況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該名人士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
- 收取的盈利源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及
- 盈利產生自或源自香港。

法庭案例

根據法庭案例的判決，一間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所在地或其進行中央管理或控制的地方開展業務，一間公司實際業務所在地通常與其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方相同。然而，就計算服務費收入而言，法庭案例及稅務局均接納收入產生自或源自進行相關服務之地點。

董事認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彼等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所保證獲得的盈利向稅務局提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然而，申報會計師認為，由於收入來源具爭議性，且並無適用於BMI Asia Pacific之事先裁定，稅務局雖接受BMI Asia Pacific獲得之服務費並非源於香港，但仍可能質疑在此情況下費用收入的分配並不合理，故該等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收入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及台灣

BMI Asia Pacific主要於中國及台灣開展其顧問服務。

在中國，於當地設立及開展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公司須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納稅。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之「設立」包括：

- 管理或行政所在地；
- 營業機構、分支機構所在地；
- 代表辦事處；
- 工廠、車間；
- 開採或開發天然資源的場所、農場；
- 建築地盤、建築工程；
- 組裝或安裝工程；
- 勘探工程；
- 合同工程；
- 提供勞務之場所；及
- 營業代理人。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與稅務局為避免徵收雙重所得稅而作出的安排，香港的企業向中國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並無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則不會構成永久性設立。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82號文件，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如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則須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該等稅項規定之限額將為費用收入60%，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收入淨額及總費用的 $33\frac{1}{3}\%$ 及5%。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國項目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及(ii)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並非中國企業。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交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報稅表。

在台灣方面，總辦事處位於台灣以外之非本地公司僅於其在台灣永久成立後（台灣分行或代理公司）方須繳納營業稅。BMI Asia Pacific在台灣並無經營分行或任何代理，故無需於台灣提交報稅表。

鑑於BMI Asia Pacific並無向稅務局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倘若已確立BMI Asia Pacific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但其並無提交，且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有可能受到處罰。倘納稅人無法合理解釋未有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稅務局可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附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之罰款為5,000港元另加應繳稅額三倍之最高數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之附加稅最高為應繳稅額之三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支付及應付罰款及稅項，全因彼等相信基於上述原因BMI Asia Pacific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及台灣稅項，且BMI Asia Pacific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以確保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分配在該情況下乃屬合理，而盧先生及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局可能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或任何附加稅，及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可能的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然而，進行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稅務紛爭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經營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管理層隊伍經驗豐富，在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
- 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已在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成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進一步開拓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業務的跳板；及
- 與大中華區內的專業服務公司組成聯盟，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業務轉介渠道。

競爭

本集團面對之競爭

由於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無需巨額資本投資，故董事認為該市場的入門屏障較小。董事認為，由於該市場分散且缺乏系統，本集團需要面對來自不同的諮詢及專業公司的競爭。該市場的競爭主要源自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各方面。投資者尤其值得注意，此行業的營商環境可謂瞬息萬變。

董事相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享有更佳聲譽及更悠久的歷史、更豐富的資源（人力及財務兩方面）、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及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作出迅速回應而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與Altus組成合作式聯盟，據此，本集團會將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誠如本集團業務計劃中所述，本集團擬於日後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成功取得成為投資顧問所需的有關牌照，本集團將自行開展該等投資顧問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Altus的良好合作關係。倘本集團推行即將開展的項目時需利用Altus具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與Altus合作發展個別項目。

此外，本集團正全力注資加強及發展其互聯網平台，以期改善及推廣本集團業務。董事相信，互聯網結合一個有利可圖的傳統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基礎，藉以抓緊不斷湧現的業務良機，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脫穎而出。

盧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盧鄺主要向香港的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盧先生實益擁有盧鄺約99.99%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邦盟顧問前股東鄺錦坤（獨立第三方）擁有。董事認為盧鄺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存在

亦不可能存在競爭。盧勵已簽立一份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創意（亞洲）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學生補習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0%權益由盧先生實益擁有，其餘15%、5%及20%權益分別由盧先生之弟弟、弟弟之太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董事認為，創意（亞洲）有限公司不會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將若干服務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

不競爭承諾

盧勵、盧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只要盧先生仍持有盧勵的任何權益或（視乎情況而定）盧先生及葉先生獲本公司聘任為執行董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聯合，或作為彼等的經辦人或代理人從事下列事宜，而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獲利：

- (i) 於任何業務延聘、僱用或游說任何人士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前僱員、代理人或前代理人（惟前僱員於彼等受聘之前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已終止不少於一年者除外）；或
- (ii) 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統稱「該等地區」）進行或從事或參與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任何業務，及／或與本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或如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前的所有期間，則如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的該等地區內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或
- (iii) 從事就任何方面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業務互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或與其有關連。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各自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擁有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已訂立兩項交易。預期其中一項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現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盧鄺取得的收入分別為38,400港元、38,400港元及28,638港元。盧先生持有盧鄺99.99%的權益。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本集團已無向盧鄺提供任何公司秘書服務。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創意（亞洲）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分別為零港元、36,650港元及55,300港元。盧先生持有創意（亞洲）有限公司60%的權益。

上述關連交易中，第(2)項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由於董事認為有關盧鄺之任何事宜須與本集團完全獨立，以令本集團之業務與盧鄺之業務有明顯區別，董事認為此舉至關重要，因此第(1)項交易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中止。

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已按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上述第(2)項交易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上述第(2)項交易可獲豁免。因此，第(2)項交易將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之總金額，倘金額超逾1,000,000港元或上述第(2)項交易之任何條款進行修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與此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如有）。